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9号

当事人：韦美秋

居民身份证号码：*****2523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密埠新村西六栋 6-3 号进行日常检查，该地址现场正在营业，从事网络餐饮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门店经营用的手机，显示其经营有美团网络外卖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门店设置中显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营业状态为营业中，餐厅地址为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该网络外卖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经营者：韦美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C1TPU23N，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许可证编号：JY25101133522560，法定代表人：韦美秋，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08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广西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未查询到许可证编号为 JY2510113352256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由现场负责人韦**确认签字。

2026年5月21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涉嫌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29日，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注销营业执照，我局将该案当事人更改为其经营者韦美秋。2026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韦**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2年11月至2026年4月28日运营有美团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该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经营者为韦美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50205MAC1TPU23N；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133522560）系虚假伪造。店铺所销售的菜品均由当事人在柳州市柳东路268号窑埠新村西六栋6-3号的门店制作。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6月29日注销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受委托人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及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8日）、《电子数据固定文书》（编号：C-2049033850246459394）、《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8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门店现场检查照片；美团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公示信息截图；美团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运营页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广西市场监管准入

一体化平台查询页面），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窑埠新村西六栋 6-3 号从事网络餐饮经营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门店经营用的手机，显示其经营有美团网络外卖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门店设置中显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营业状态为营业中，餐厅地址为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该网络外卖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经营者：韦美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C1TPU23N，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许可证编号：JY25101133522560，法定代表人：韦美秋，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西六栋 6-3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08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广西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未查询到许可证编号为 JY2510113352256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 年 8 月 6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证据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证明：（1）当事人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运营有美团店铺“泡面王国（火鸡面·拉面·煎饼）”的事实；（2）当事人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为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经营者为韦美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50205MAC1TPU23N，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133522560）系虚假伪造，店铺所销售的菜品均由当事人在柳州市柳东路 268 号窑埠新村西六栋 6-3 号的门店制作的事实；（3）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注销柳州市鱼峰区惠薇饺子店

的《营业执照》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从事网络餐饮服务，但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虚假伪造的，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下线相关店铺并注销其《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符合给予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

市场监督管理
处罚决定书

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